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207,317,073股，本次发行69,105,691股，发行后总股本276,422,764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人民日报社及其控制的股东《环球时报》社、《中国汽车报》社，以及股东《京华时报》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东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东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承诺：自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年12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东金石投资承诺：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 年12 月28 日）不满十二个月的，自本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且自发行人民网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 年12 月28 日）已满十二个月的，自本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民网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人民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人民网回购该等股份。

二、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由人民日报社、《环球时报》社、《京华时报》社、《中国汽车报》社、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将合计持有的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上述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根据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201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以及《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年）的议案》，上述议案所列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5）如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五、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募投项目项目实施后资产结构变化所引发的未来盈利下滑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52,702.41万元，其中，超过2亿元用于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和软件等无形资产，且技术平台改造升级项目和采编平台扩充升级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根据本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每年增加折旧摊销费用表如下表所示，对公司未来收益造成一定的压力。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项目	678.15	1,151.36	1,300.22	1,334.37	1,334.37	978.08	532.27
技术平台改造升级项目	757.15	1,211.44	1,514.30	1,514.30	1,514.30	948.58	609.14
采编平台扩充升级项目	390.45	609.24	759.05	759.05	759.05	570.00	478.04
合计折旧摊销	1,825.75	2,972.04	3,573.57	3,607.72	3,607.72	2,496.66	1,619.45

（二）本次发行带来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2009年和201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0.51%和41.24%。因2010年12月引入投资者后，公司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导致201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降至20.30%。若此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难以立即产生效益，预计发行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较大幅度下降。

（三）用户竞争风险。人民网（www.people.com.cn）开通十余年来，通过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和其他互动服务，积累了大量的互联网用户，但与新浪、搜狐等商业网站的用户访问量差距仍比较大。根据ChinaRank的统计，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经营的人民网业务独立访问者数量为18,898人/百万人，环球网独立访问者数量为10,982人/百万人，而新浪独立访问者数量为211,647人/百万人。此外，随着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开放及充足资金支持，新浪、搜狐等门户网站不但可提供转载的新闻信息，同时能够灵活运用综合性服务的优势积聚用户，对本公司形成了很大的挑战。本公司需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扩大并延伸产品和服务内容，拓宽覆盖受众范围，提高用户访问量。

（四）本公司为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等81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27号）确认，同时经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西国税备字［2011］第40214号）备案登记，本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税收优惠。2010年和2011年，本公司享受上述税收政策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2,024.88万元和3,782.64万元，分别占当期税前利润总额的25.68%和26.73%。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享受期限到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拟发行股数：	69,105,691股，占发行后股本的25%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6元（按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人民日报社及其控制的股东《环球时报》社、《中国汽车报》社，以及股东《京华时报》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东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将合计持有的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上述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中文名称：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eople.cn CO.,LTD
注册资本：	207,317,073元
法定代表人：	马利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234号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	100026
联系电话：	010-65369999
传真号码：	010-65369999
公司网址：	www.people.com.cn
电子信箱：	ir@people.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 2005年公司设立

2005年2月，经人民日报社《对网络中心<关于成立人民网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的申请报告>的批复》（人社字［2004］77号）批准，人民日报社、环球时报和中国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发展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人民日报社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环球时报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中国投资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此次出资已经中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新验字（2004）第01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4年12月22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2005年2月6日，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39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经财政部《关于人民网发展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函》（财教［2010］153号）、中央外宣办《关于<人民网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批复》（中外宣发函［2010］99号）批准，发展公司以201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966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17,000万股，整体变更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人民日报社、环球时报、京华时报、汽车报社、中国出版、中影集团和东方传媒。

2010年7月21日，本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登记号为100000000039464，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利。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人民日报社	13,685	80.50%
环球时报	2,465	14.50%
京华时报	170	1.00%
汽车报社	170	1.00%
中国出版	170	1.00%
中影集团	170	1.00%
东方传媒	170	1.00%
合　计	17,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及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07,317,073股，本次拟发行69,105,69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317,073	100.00	207,317,073	75.00
人民日报社（SS,注）	国有股	136,850,000	66.01	132,242,255	47.84
环球时报（SS）	国有股	24,650,000	11.89	23,820,034	8.62
京华时报（SS）	国有股	1,700,000	0.82	1,642,761	0.59
汽车报社（SS）	国有股	1,700,000	0.82	1,642,761	0.59
中国出版（SS）	国有股	1,700,000	0.82	1,642,761	0.59
中影集团（SS）	国有股	1,700,000	0.82	1,642,761	0.59
东方传媒（SS）	国有股	1,700,000	0.82	1,642,761	0.59
中银投资（SS）	国有股	8,292,683	4.00	8,013,468	2.90
中国移动（SS）	国有股	6,219,512	3.00	6,010,101	2.17
中国移动（SS）	国有股	6,219,512	3.00	6,010,101	2.17
英大传媒（SS）	国有股	6,219,512	3.00	6,010,101	2.17
北广传媒（SS）	国有股	6,219,512	3.00	6,010,101	2.17
中国联通（SS）	国有股	4,146,341	2.00	4,006,734	1.45
中国电信（SS）	国有股	2,073,171	1.00	2,003,367	0.72
中国石化（SS）	国有股	2,073,171	1.00	2,003,367	0.72
金石投资	社会法人股	2,073,171	1.00	2,073,171	0.7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6,910,569	2.50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	69,105,691	25.00
合　计	--	207,317,073	100.00	276,422,764	100.00

注：SS"是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股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环球时报、京华时报、汽车报社均系人民日报社持股100%的全资子企业。目前，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京华时报主管主办单位由人民日报社变更为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相关变更工作正在进行。变更手续完成后，京华时报与人民日报社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人民日报社及其控制的股东环球时报、汽车报社，以及股东京华时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中国出版、中影集团、东方传媒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股东中银投资、中国移动、英大传媒、北广传媒、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石化承诺：自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年12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承诺：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 年12 月28 日）不满十二个月的，自本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且自发行人民网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 年12 月28 日）已满十二个月的，自本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民网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人民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人民网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广告及宣传服务	29,745.07	59.82%	16,845.42	50.79%	10,367.43	54.47%
信息服务	13,989.09	28.13%	11,899.04	35.88%	6,962.04	36.58%
移动增值业务	4,889.53	9.83%	3,413.32	10.29%	656.05	3.45%
技术服务	1,102.54	2.22%	1,008.40	3.04%	1,046.90	5.50%
合　计	49,726.24	100.00%	33,166.19	100.00%	19,032.43	100.00%

（一）本公司运营的网络平台

1. 人民网 www.people.com.cn

人民网是以新闻为主的大型网上信息发布平台，也是互联网上最大的中文和多语种新闻网站之一，目前已在全国设立25个地方分公司，在国外设立5个海外站点，在国内外网民中树立起了“权威媒体、大众网站”的形象。

2. 环球网 www.huanqiu.com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在线经营的环球网于2007年11月正式上线，定位于以国际资讯为主的新闻类网站。环球网实时报道国际新闻，向世界传达中国的声音，是人民网国际传播的有力补充。目前，环球网主要提供国际、中国、社会、台海、军事、航空、财经、汽车、科技、娱乐和影视等垂直频道，提供言论、舆情、海外看中国、论坛、博客、环球报料台等与新闻相关的互动平台。

（二）基于网站平台的主营业务

依托优质新闻内容和有效的信息互动平台，公司的网站访问量一直快速增长，从而积累了大量的网民资源及企业客户资源，为公司开展广告、信息服务等业务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如下几类：

1. 新闻信息采集及发布业务

本公司设内容中心，负责内容的建设及管理，包括新闻采写、专题策划、编辑制作及互动平台的管理工作。内容中心下设要闻部、共产党新闻部、地方部等编辑部门分管相关内容采集和发布。

2. 互联网广告业务

本公司依托于人民网和环球网运营平台，向客户提供优质的广告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网络广告、品牌活动赞助和网络直播路演等多种互动营销模式，通过图片、Flash、富媒体、文字链接等多种表现形式提供广告和宣传推广服务，广告内容涉及金融、房地产、汽车、食品、家电、通信等行业和领域。“人民网”的权威品牌效应和广告媒体价值，有助于客户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3. 信息服务业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新闻采编权，从而使本公司具有“采编-策划-发布”的一体化新闻信息产业链。本公司将新闻信息内容发布在人民网和环球网，供网民免费阅读。同时，这些原创内容也是实现本公司经济价值的基础：第一，公司将新闻信息版权销售给其他无线网络采编权的商业网站，供其转载；第二，随着网络信息量爆炸式增长，公司依据自身优势开发了更为丰富的新闻信息产品，主要包括网络舆情研究咨询、数据库等其他信息增值服务；第三，公司承担中央网群建设及其他信息服务，担负政策宣传等使命。

4. 移动增值业务

公司拥有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包括手机视听节目内容服务在内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等经营资质。2005年起，公司陆续推出WAP门户网站、短信、彩信、手机报、手机视频、手机阅读等移动增值业务。其中，手机报主要以人民网内容为主，向手机用户提供新闻、生活、健康、动漫、舆情等内容信息；手机视频业务主要通过电信运营商的视频平台向用户提供视频内容。手机阅读业务主要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向手机用户提供手机阅读服务。

（三）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ChinaRank的统计，以腾讯、新浪、搜狐等为代表的商业网站在综合排名上形成第一梯队，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络电视台等新闻网站稳居第二梯队位置。

图：本公司经营网站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综合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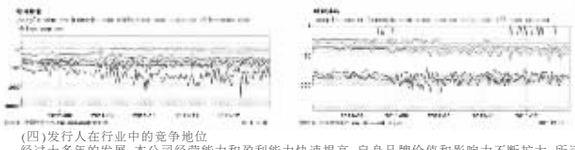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本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快速提高，自身品牌价值和影响力不断扩大，所运营的人民网在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中名列前茅，所运营的环球网亦成为我国网民了解国际资讯的主要网站之一。

1. 本公司运营网站与新闻网站的竞争分析

目前，我国新闻网站主要包括以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络电视台等为代表的一批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和以千龙网、东方网等为代表的地方新闻网站。

根据ChinaRank的统计，人民网在新闻网站中处于前三强；2011年12月31日，人民网、环球网以及主要中央新闻网站在我国网站中的综合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网站名称	12月31日排名	12月31日前90日平均排名
1	人民网	49	45
2	环球网	64	67
3	新华网	38	31
4	中国网络电视台	13	11
5	中国新闻网	121	101
6	中国网	186	253

2. 本公司运营网站与商业网站的竞争分析

根据ChinaRank的统计，2011年12月31日，人民网的综合排名位于49位；环球网的综合排名位于64位；新浪、搜狐、网易、腾讯四大商业网站稳居前列。

	网站名称	12月31日排名	12月31日前90日平均排名
1	人民网	49	45
2	环球网	64	67
3	新浪	4	4
4	搜狐	5	5
5	网易	8	7
6	腾讯	1	1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系以新闻为核心的综合信息服务运营商，固定资产主要是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其中电子设备占较大比重。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02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708.86	118.56	590.30	83.27%
电子及办公设备	8,196.73	4,148.60	4,048.13	49.39%
合计	8,905.59	4,267.16	4,638.43	-

（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以及定制的各类软件。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02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软件，账面原值为2,427.92万元，累计摊销1,136.19万元，账面净值为1,291.72万元。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使用的已核准注册的主要商标如下，其他26项商标正在申请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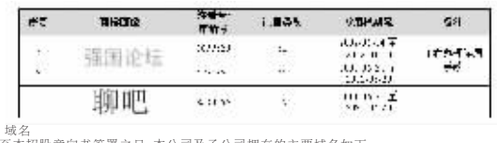

3. 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本公司域名	域名性质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人民网.中国	中文域名	2003-07-28	2013-11-13
2	中国民航新闻网.com		2008-03-19	2013-03-19
3	人民日报.中国		2000-11-06	2013-05-13
4	rmrb.com.cn	英文域名	1998-04-20	2013-04-20
5	people.cn		2003-03-10	2013-04-23
6	peopleinfo.com.cn		2000-09-02	2012-09-02
7	peoplemail.com.cn		1999-11-12	2012-11-12
8	npcnews.com.cn(人大新闻)		2000-09-26	2012-09-26
9	people.com.cn		2000-09-28	2012-09-28
10	sportsonline.com.cn		1999-12-29	2012-12-29
11	peopleforum.cn		2009-06-24	2014-06-24
12	cpcnews.cn		2006-06-19	2014-06-19
序号	环球在线域名	域名性质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3	中国边疆网.com	中文域名	2010-12-16	2016-12-16
14	huanqiu.com	英文域名	2002-05-02	2019-05-02
15	globaltimes.cn		2003-03-17	2015-03-17
16	chinaborder.org		2010-12-17	2016-12-17
序号	人民在线域名	域名性质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7	Peopleyuqing.com	英文域名	2011-09-06	2016-09-06

4. 经营资质或许可证

（1）本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主要包括：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主体	证号/文号	有效期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注1)	国家广电总局	0104065	2014-01-26
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新办	1012006001	-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国家广电总局	（广媒）字第172号	2013-04-01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京B2-20060139	2016-12-27
5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工信部	B2-20100025	2015-01-07
6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京ICP证000006号	2016-03-20
7	电子公告服务业务许可(注2)	国新办	国新办发函［2002］96号	-
8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文化局	京网文［2011］065-024	2014-12-31
9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闻出版总署	新出网证（京）字039号	2014-08-25
10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非经营性-2011-0025	2016-06-01

注1：本经营许可证包含两种业务类别：一类是自办播放业务；一类是3G手机视听节目内容服务。

注2：2002年11月，国新办向人民日报社下发《关于批准人民网开办电子公告服务业务的函》（国新办发函［2002］96号），同意人民网开办电子公告服务业务。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序号	环球在线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国新网许可证编号1012009004	-
2	跨区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	B2-20090462	2014-11-13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北京市药品监督局	（京）-经营性-2009-0016	2014-12-30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传媒机构管理司	（广播）字第179号	2013-04-01
5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	北京市卫生局	京卫网审［2010］第0056号	2012-05-17
6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含电子公告服务业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京ICP证090455号	2014-07-15
7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文化部	文网文［2010］221号	2013-06
8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0108322	2013-08-13
9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闻出版总署	新出网证（京）字085号	2014-12-31
10	关于同意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设电子公告服务栏目的批复（与《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证090455号)同时使用）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审批［2009］字第269号函	-
序号	人民在线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1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京ICP证090267号	2014-06-02
序号	环球在线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京B2-20100050	2015-08-09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所有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人民网博客系统V1.0	本公司	2006SR17552	2006年02月14日
2	人民网直播系统V1.0	本公司	2005SR14191	2005年08月01日
3	人民网调查系统V1.0	本公司	2005SR14189	2005年08月01日
4	人民网新闻评论系统V1.0	本公司	2005SR14190	2005年08月01日
5	人民网内容管理系统V1.0	本公司	2005SR13707	2005年08月01日
6	人民网微博客系统V1.0	本公司	2010SR023921	2010年01月18日
7	人民网在线辩论系统V1.2	本公司	2010SR022766	2009年02月03日
8	人民网视频管理系统V1.0	本公司	2011SR016037	2010年07月01日
9	人民网新闻手机客户端安卓版V2.0	本公司	2011SR063593	2010年09月16日
10	人民在线舆情监测系统V1.0	人民在线	2010SR071010	2009年05月08日
11	人民在线地方舆情监测平台	人民在线	2011SRBJ2431	2010年01月05日
12	人民在线舆情速递系统	人民在线	2011SRBJ2432	2009年08月06日
13	人民在线中文报刊监测系统	人民在线	2011SRBJ2421	2010年06月05日
14	人民在线舆情一点通系统	人民在线	2011SRBJ2423	2010年04月09日
15	人民在线政务密钥系统	人民在线	2011SRBJ2422	2010年04月02日

6. 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发明名称(中文)	专利类型
201130333476.4	2011-9-20	本公司	加湿器(USB)	外观

另外，公司有9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并已获得国家专利局出具的受理申请书。

7. 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列	名称	所有权归属	技术来源
1	人民网移动平台客户端系列软件	本公司	自主研发
2	人民网SNS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3	人民网投稿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4	人民网络日报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5	人民网合同管理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6	人民网结算中心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7	人民网体育资料库	本公司	自主研发
8	人民网留学院校库	本公司	自主研发
9	人民网汽车数据库	本公司	自主研发
10	人民网在线考试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11	人民网数据库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12	人力资源在线登记及评测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13	人民网问答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14	无线业务综合审核平台	本公司	自主研发
15	英日俄西法阿6种语言的新闻阅读客户端	本公司	自主研发
16	人民网法律法规库综合查询平台	本公司	自主研发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纸质媒体同业竞争分析

本公司主要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人民日报社及其控制的纸质媒体主要是通过采编人员采编、策划信息，形成报纸或杂志并发行销售；同时，在纸质媒体上吸引一定的广告。由于属于不同的媒体形态，本公司与之在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方面存在较大区别，内容、受众面、受众消费习惯存在较大差异，二者的广告客户对互联网和纸质媒体的广告投放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本公司基于互联网平台发展的其他信息服务、移动增值服务与纸质媒体的相关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人民日报社控制的纸质媒体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互联网企业同业竞争分析

人民搜索是人民日报社控股的互联网搜索服务公司，人民日报社持股81%，本公司持股19%。人民搜索尚处于试运行阶段，2010年未产生业务收入。人民搜索未来的商业模式为网页采编权向其提供免费检索业务，通过搜索引擎位置资源获得广告收入，与本公司在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网络媒体同业竞争分析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非经营性网络媒体

人民日报社下属单位各网站获取经营性网站相关资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站名称	经营性网站许可证号/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号
1	健康时报网www.jksb.com.cn	京ICP备06045966号
2	能源网 www.cnenergy.org	京ICP备09065009号
3	汽车网 www.cnautonews.com	京ICP备05062221号
4	商用汽车新闻网www.cvnews.com.cn	京ICP备06017475号
5	汽车与运动www.autosportsline.com.cn	京ICP备06042187号
6	汽车族网www.motortrend.com.cn	京ICP备05030142号
7	汽车爱好者网www.carfan.cn	京ICP备10045492号
8	人民论坛www.rmlt.com.cn	京ICP备06042798号
9	经济网www.zgjjzk.cn	京ICP备05064792号
10	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注）	粤ICP备09109218号

注：2012年2月，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成为人民日报社100%下属子公司，证券时报网系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经营的网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健康时报网、能源网、汽车网、商用汽车新闻网、汽车与运动、汽车族网、汽车爱好者网、证券时报网、人民论坛和经济网无经营性网站资质，且无独立的法人运营主体，均由纸质媒体的信息化部门负责经营管理，网站内容和核心受众与本公司运营的网站差异巨大，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经营性网络媒体京华网

京华时报运营的京华网无独立的法人资格，由京华时报的信息化部门的员工运营，负责《京华时报》在互联网上的扩展和展示。

鉴于京华时报主管主办单位正在由人民日报社变更为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因此，变更手续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人民